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思”)通知,宁波科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江南化工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09年5月20日至2009年10月19日,宁波科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股份3,153,01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变动前宁波科思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292,580股,交易完成后宁波科思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数为11,497,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思	集中交易	2009.5.20	21.00	100,000.00	0.19
		2009.6.1	30.22	450,000.00	0.64
		2009.6.2	22.20	50,000.00	0.07
		2009.7.1	26.65	69,800.00	0.10
		2009.7.3	26.94	200,000.00	0.29
		2009.7.6	27.04	250,000.00	0.36
		2009.7.7	29.07	145,008.00	0.21
		2009.8.3	28.57	10,000.00	0.01
		2009.8.4	28.69	224,722.00	0.32
		2009.8.12	28.72	50,000.00	0.07
2009.8.14	27.43	344,967.00	0.49		
2009.9.15	26.76	280,000.00	0.40		
2009.9.16	26.08	348,857.00	0.50		
2009.10.15	28.11	280,812.00	0.40		
2009.10.16	28.64	290,000.00	0.41		
2009.10.19	29.03	58,848.00	0.08		
合计			3,153,014	4.55	

(2)2011年6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23,8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263,759,664股,宁波科思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宁波科思	持股数量(股):22,994,680	持股比例(%) : 8.72

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发行上市公告书》并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8月19日,宁波科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股份12,493,34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包括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宁波科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的部分)。变动前宁波科思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994,680股,交易完成后宁波科思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数为19,752,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成交	集中交易	2011.7.22	28.19	650,000.00	0.25
		2011.7.25	26.10	284,500.00	0.11
		2011.7.27	26.03	920,000.00	0.34
		2011.7.29	26.02	329,900.00	0.12
		2011.8.1	26.10	40,000.00	0.02
		2011.8.3	26.14	50,000.00	0.02
		2011.8.5	26.02	20,000.00	0.01
		2011.8.11	26.08	30,000.00	0.01
		2011.8.18	27.47	19,440.00	0.01
		2011.8.23	26.68	320,000.00	0.12
		2011.8.24	26.75	330,000.00	0.13
		2011.8.25	26.45	164,500.00	0.06
		2011.8.26	26.78	120,000.00	0.05
		2011.8.29	26.98	375,000.00	0.14
		2011.8.30	26.48	201,100.00	0.08
2011.8.31	26.01	58,800.00	0.02		
2011.9.21	26.03	480,000.00	0.18		
2011.9.22	26.02	70,000.00	0.03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13.7.18			0.07
		2014.8.14	10.84	3,000,000.00	0.75
		2014.8.18	10.84	3,000,000.00	0.75
合计				12,493,340	3.76

3、2009年5月20日至今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2008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830,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6,149,1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979,832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2)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9,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959,664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4月19日。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23,800,000股于201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263,759,664股。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情况无异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提案的议案》。

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该次会议同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提案。(详见公司于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该议案内容尚不完善,决定取消原定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废止。

除上述取消的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如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除上述取消提案的其他提案、会议召集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均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部分提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
2.理财计划代码:117141217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实际理财天数:129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9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6日
8.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前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0.投资收益率:4.600%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8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理财产品”,并签署了《交通银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期权型)》。

现就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
2.理财计划代码:117141217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实际理财天数:129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9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6日
8.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前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0.投资收益率:4.600%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3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9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接到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的通知:泰山石膏告知,由于其未参加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乐郡地方法院就“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进行的诉讼程序中的被告债务人审查,美国地方法院已判定泰山石膏败诉,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偿诉讼费1.5万美元并承担原告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dults or subsidiaries)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例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该禁令,必须支付任何自身或其关联方违反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此外,泰山石膏还告知,原告近日向美国

(4)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3,759,6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95,639,496股。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26日。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4,470,000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7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400,109,496股。

(6)因201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8,285,496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宁波科思	合计持有股份	22,994,680	19,752,0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94,680	8,7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宁波科思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江南化工
信息披露代码: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通讯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思	指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江南化工,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科思于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8月19日减持江南化工12,493,340股股份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屠霞芳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60000104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器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经营期限:从200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甬字330206725168767号
股东(发起人):屠霞芳,傅红卫
通讯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邮编:3158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屠霞芳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任宁波宝泰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重大承诺

2014年8月11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该次会议同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提案。(详见公司于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该议案内容尚不完善,决定取消原定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废止。

除上述取消的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如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除上述取消提案的其他提案、会议召集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均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4-46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鑫通银行”日增利129天”
2.理财计划代码:117141217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实际理财天数:129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9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6日
8.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前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0.投资收益率:4.600%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派财务部门负责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聘请《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外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被追究过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追求投资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自的:12个月内可以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变动情况

(1)2009年5月20日至2009年10月19日,宁波科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股份3,153,01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变动前宁波科思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292,580股,交易完成后宁波科思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数为11,497,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思	集中交易	2009.5.20	30.00	100,000.00	0.19
		2009.6.1	21.22	450,000.00	0.64
		2009.6.2	22.20	50,000.00	0.07
		2009.7.1	26.65	69,800.00	0.10
		2009.7.3	26.91	200,000.00	0.29
		2009.7.6	27.04	250,000.00	0.36
		2009.7.7	29.07	145,008.00	0.21
		2009.8.3	28.57	10,000.00	0.01
		2009.8.4	28.69	224,722.00	0.32
		2009.8.12	28.72	50,000.00	0.07
2009.8.14	27.43	344,967.00	0.49		
2009.9.15	26.76	280,000.00	0.40		
2009.9.16	26.08	348,857.00	0.50		
2009.10.15	28.11	280,812.00	0.40		
2009.10.16	28.64	290,000.00	0.41		
2009.10.19	29.03	58,848.00	0.08		
合计				3,153,014	4.55

(2)2011年6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23,8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263,759,664股,宁波科思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